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九五”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95B036

河南农村宗教活动对基层政权的影响及对策研究报告

承担单位：洛阳工学院

协作单位：河南省宗教局

课题主持人：席升阳

课题组成员：马 凌 张进战 樊化江 宋清华

陈学智 王 健 郝庭兰

二 000 年十月

内容提要：

河南的宗教活动源远流长，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其间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先后传入。虽然历经沧桑盛衰，但它以特有的文化内涵和功能特点，顽强地发挥着其它社会组织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的改革开放和法制化进程，为宗教活动的再次发展提供了适宜的社会环境。宗教这一与现代文明既相悖又相容的意识形态在河南及其广大农村再度繁荣起来。截止 1998 年底，我省依法建立的各种宗教活动场所共 6229 处，宗教职业人员达 7400 多人。各种宗教团体利用教规教义中的积极因素引导教徒立足本职、勤劳致富，鼓励他们服务社会、开展公益活动，为我省的经济建设和祖国统一、世界和平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是，由于宗教在本质上是与科学背道而驰、在本质上是与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我党的党性、宗旨不相容的，因此，它对人们的思想观念、社会的意识形态基层政权的负面影响不可忽视。为客观、全面地评价我省农村宗教活动对基层政权的正面和负面影响，本课题组成员采取实证研究与理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原则，对我省农村宗教活动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研，并以党的宗教政策、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为指导形成了这份系统的研究报告。

本课题调查共分两次进行，调查对象共有 268 人，其中包括教徒、党员、干部及其家属与一般群众。调查内容包括：我省最主要的宗教派别及其影响力；教徒的基本情况；宗教活动的内容、规模与方式；教会、传教人的形象；党员、干部及其家属对宗教的态度、评价和加入宗教活动的情况以及对它发展趋势的看法。在此基础上，我们分析了我省农村宗教活动兴起的政治条件与精神条件；宗教活动与社会矛盾冲突的因果关系；宗教自身的功能与特点。如理论的系统性、合伦理性、切合人性与现实生活紧密结合等。面对农村基层政权的负面影响，我们作出了以下几方面的判定：

1、当前负面影响尚处于一种隐性状态；

2、宗教势力与宗族势力有渐趋结合的倾向，有导致与基层政权“分庭抗礼”或“政教合一”的可能；

3、基层政权对邪教与宗教的认识“混沌”不清，干扰了国家打击邪教、保护宗教政策的贯彻执行；

4、宗教所宣扬的消极避世的行为取向，会助长地方恶势力的嚣张；

5、宗教活动影响了基层政权推行科技兴农政策的落实，直接弱化了基层政权对广大农民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权威性；

6、宗教势力在社会动荡或突发事件中将对基层政权构成直接的威胁。

对此，我们认为：必须在广大农村广泛宣传宗教与邪教的区别，为打击邪教组织和活动扫清思想障碍；加强对基层政权中的党员干部的无神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党的宗教政策教育，使他们充分认识宗教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推进农村基层政权的民主化、法制化建设，割断宗教势力与宗族势力的联系，将农村宗教活动的管理纳入规范化的轨道；坚决打击农村基层政权中的腐败分子，重塑“公仆为公”的形象；加大保护合法宗教活动，打击邪教组织及其非法活动的力度；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教育，开展丰富多彩、小型便捷的文化娱乐活动，提高农民和党员干部对宗教学说的解惑力与抗争力。

目 录

一、建国以来我省宗教活动概况	1
二、我省农村宗教活动现状	5
三、我省农村宗教活动兴起的原因	11
四、宗教活动对农村基层政权的负面影响	25
五、对策与建议	29

河南农村宗教活动对基层政权的影响及对策研究报告

伴随着我国城乡经济体制的转轨、市场化的推进以及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实，宗教，这一与现代文明既相悖又相容的事物再度繁荣兴旺起来。信教人数剧增，教堂座座矗立，这一切似乎都向人们昭示着，宗教正以其独特的魅力再度冲击着这个充满生机而又略显迷惘的时代。

在此大背景下，我国的经济体制转轨给人们的思想意识、文化心理带来了哪些变化？建国以来，河南宗教活动的发展与变化怎么样？党的宗教政策落实得怎么样？目前河南农村宗教活动是如何开展的？它与农村基层政权的关系如何？宗教活动今后发展的态势怎样？党和政府应采取什么措施来规范、引导其发展？为了研究这些问题，本课题组首先拟出了针对教徒、非教徒、党员、干部及其家属的初步调查提纲，然后于98年11月至12月进行了一次小范围的尝试性调查（被调查者120人），目的在于初步了解宗教活动的特点。在此基础上对调查提纲进行了大范围（约1250人）的跟踪调查，按照调查提纲，采取随机走访与重点谈话相结合、当场记录与事后整理相结合的方式，从1999年4月到10月对河南农村宗教活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回收调查答卷1248份，经过分类、归纳、统计、分析与综合，在党的宗教理论、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在我国宗教学术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研究报告：

一、建国以来我省宗教活动概况

河南的宗教历史源远流长。佛教于东汉传入中国，公元

68年在洛阳修建了中国最早的佛教寺院——白马寺。省内还有禅宗祖庭少林寺等名刹。道教源于中国本土，形成于东汉后期，河南是道教形成和发展的主要区域，许多著名道教人物原籍河南，道教的始祖老子是河南鹿邑人。伊斯兰教产生于阿拉伯半岛，于唐代传入河南，已有1300多年的历史。天主教于明末传入，基督教于鸦片战争后传入。到解放初期各种宗教信教群众约60多万人，宗教场所3000多处。五十年代初，对宗教的“左”倾思想开始滋生，天主教、基督教房产陆续被党政机关无偿占用。五十年代后期，阶级斗争扩大化倾向波及到宗教领域，偏离了马克思主义科学轨道。在不断地破除迷信的各种政治运动中，一些宗教活动场所被党政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无偿占用，宗教职业人员大多受到批判，其中不少人被划为右派，许多人下放到工厂农村劳动。到“文革”前的1965年，信教群众骤减到约30万人，宗教场所仅剩1200多处。十年“文革”时期，宗教活动受到更大冲击，宗教活动场所全部被关闭，宗教组织被解散，宗教教职人员乃至一部分信教群众受到批判，被打成牛鬼蛇神，成为专政对象。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了全面的拨乱反正，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党和国家的领导集体重新提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度被中断的党的宗教工作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恢复与落实。1982年3月31日，党中央发表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科学地阐明了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对待与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这个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工作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件，不仅标志着我

们党对宗教问题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也表明我们党和国家关于宗教的理论与政策更加完善与成熟。

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省委于1981年6月发了《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批示》，强调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平反宗教界人士中的冤假错案，落实宗教团体房产，解决宗教团体自养，恢复和建立宗教工作机构等有关重大问题。截止1987年，全省恢复建立宗教团体组织205个；全省宗教界中508人的冤、假、错案全部得到了平反；开放教堂860座，简易活动场所2388处；落实宗教团体房产占76%；国家对重要寺观教堂拨维修款236万元。恢复了党和政府与宗教界的关系，极大地激发了广大信教群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热情。

在刚恢复宗教活动的八十年代初期，我省的宗教活动出现了混乱。各种宗教特别是基督教出现了狂热和快速发展，自封传道人四处活动；打着宗教名义的封建迷信活动、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滋生蔓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在我省培植地下势力；“呼喊派”、“全范围教会”、“灵灵教”等反动、非法组织活动猖獗；发生了“自焚”、“杀子献主”、“活耶稣”、“集体升天”等恶性事件。在中央领导同志的关怀指导下，省委省政府于1987年底召开了全省宗教工作会议。这是我省宗教工作的转折点。从这次会议后，我省在宣传政策、建立队伍、制定法规、加强领导上下功夫，制止住混乱局面。经过多种形式的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对宗教政策的认识逐步提高，“宗教无小事”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各级政府把宗教工作列入目标管理，

完善了宗教管理网络。1988年4月，省宗教局制定了《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南省关于制止自封传道人活动的办法（试行）》。1991年8月，省人大正式通过并颁布了我省第一个宗教法规《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1992年全省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登记。从1995年起，每年宗教部门对宗教场所进行年检。通过登记和年检，促进了宗教活动正常化。截止98年底我省共有宗教活动场所6229处，参加年检5909处，合格率占98.6%。各宗教团体狠抓中青年教职人员的培训和教职人员队伍素质的提高。我省先后开办了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基督教两年制神学班、天主教两年制神哲备修班，各地也对宗教场所骨干办了培训班，十几年来，培训宗教场所骨干20多万人次，宗教院校培养教职人员500多人。全省现有宗教职业人员7400多人，改善了我省教职人员少、老化和素质不高的状况。在保护合法宗教活动的同时，对打着宗教旗号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打击，对受蒙骗群众进行争取教育，制止了多起境外渗透、集体升天、跨地区大规模宗教活动等恶性事件。经过打击，各种反动、非法组织的组织体基本被摧毁，非法活动大大收敛，许多受蒙骗群众到登记开放的活动场所过宗教生活。各宗教团体利用教规教义中的积极因素引导信教群众立足本职，做好工作，勤劳致富。鼓励他们服务社会、举办公益事业，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多年来，我省宗教界在扶贫救灾、义务植树、修路、资助办学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涌现了大批先进典型，受到社会的赞誉。同时他们还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广交了朋友，宣传了河南，引进了资金，为我省的经济建设、祖国统一和世界和平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我省农村宗教活动的现状

1、最主要的宗教类别及其影响力

从表(1)可以看出,基督教在我省影响最大,其次是佛教,中国的传统宗教——道教仅占调查对象的7%,其他宗教如伊斯兰教,尽管位列世界三大宗教,但它还仅是在回族,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中传播,尚未扩展到其他民族人群,故未具体调查统计。需要注意的是,除以上宗教派别外,在某些地区还存在着一些象百灵教、灵灵教、日月教、长寿教等的教派。尽管基督教覆盖范围最广、影响最大,但佛教、道教在某些地方仍可以占优势,这些都说明,宗教的分布是不均衡的。

表(1) 被调查教徒信仰宗教派别

宗教派别	被调查人数	占被调查者比例
基督教	799人	64%
佛教	275人	22%
道教	87人	7%
其他	87人	7%

2、教徒的基本情况

表(2) 教徒的年龄、性别、文化层次

性别	男			女	
	20%~30%			70%~80%	
年龄	20岁以下	20~30岁	30~45岁	45~55岁	55岁以上
	约2%	约8%	约5%	40%	45%
文化程度	文盲	小学	初中	初中以上	
	30%	50%	18%	2%	

作为宗教活动的主要参与者的教徒,情况相对复杂。从性别上看,女性占绝对优势,这主要与几千年来我国妇女的

社会地位有关，她们长期处于“主内”的位置，对外交往的机会很少，闲暇时间相对较多，再加上业余文化生活的贫乏，促使她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人皈依了宗教。再从年龄层次上看，信教者的年龄大都在 45 岁以上，20 岁以下的信教者大多是跟着成年人凑热闹，是一种盲目行动。20 岁~30 岁者相对多一点，35~45 岁这一年龄段的人大多是已撑起养家的重担，无闲暇时间的家庭妇女。60 岁以上的教徒中，男性有明显增多的趋向。有的村镇教徒中 60 岁以上的可占 70% 左右，而有的小村镇 15~20 岁的教徒竟达到 20%，令人震惊。这些都表现出教徒构成的地区差异性。然而从文化程度上看就会发现，教徒们的文化层次普遍较低，恐怕这也是中国宗教的一大特色。

3、宗教活动的规模

宗教活动的规模最明显的是体现在参加人数上，这在不同的地方有较大差异，从表(3)可看出，大多数地区的宗教活动都有 200 以上的人参加，规模还是比较大的，而少的仅二三十人，约占 16%。每逢重大的宗教活动，象寺庙、教堂落成典礼、教会组织节日娱乐活动等人数则更多。这些活动往往还要广泛募集资金，少则几百元，多则几万元，可谓声势浩大。

表(3) 宗教活动人数情况

人数	在被调查地区中的比例
800~1000 人	8%
200~800 人	55%
30~100 人	21%
30 人以下	16%

4、宗教活动的方式、内容

不同宗教的自身特点，决定了各类教徒活动的方式、内

容也不同。

基督教基本还是以做礼拜为主，听讲圣经、唱赞美诗、祈祷、忏悔、交流思想等。集会的时间、次数则不尽一致。有的每周一次，有的每周两次，有的一、三、五日都要聚会。还有的地方每天早礼拜、晚聚会，向上帝忏悔。大部分地方有特定的传教者，而有的地方则是谁愿讲就讲无人主持，这些状况也反映了我国基督教活动的随意性、自主性。

佛教徒们的聚会相对来说没有基督教那么正规，没有什么固定形式，大多是逢年过节在家里或到庙里烧烧香、许许愿，有的是只在开庙会时到庙里或到山上烧香，听和尚讲经，有些地方在农历九月九举办佛事，有个别地方竟演出了天旱求雨的迷信活动。

道教的活动方式主要是做斋醮，办道场。

伊斯兰教一般按照本民族的风俗习惯进行一些宗教活动。

除了搞这些宗教性活动外，教徒们在捐钱、出力修建寺庙、教堂的同时，还以不同的方式扩大其社会影响。象抗洪救灾中自发捐款给灾区，北京第11届亚运会时捐款，迎香港回归庆祝，捐款给小学、敬老院、节日期间组成秧歌队活跃农民生活、自觉修补道路、清扫街道、给过往行人免费供应茶水等，用教徒们的话说，这些都是爱国爱教的行动，是“爱国爱教，荣神益人”的具体体现。

5、党员干部对宗教的了解程度、态度、评价

党员干部也是我们重点调查的对象，他们对宗教的态度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农村宗教活动对基层政权的影响。

当被问及基层干部对本地区的宗教活动、宗教组织有哪

些了解时，竟有三分之一的干部回答了“了解不多”，说了解较多的仅占 20%多一点。他们可以说出本地宗教的教派、人数、性质、地点，而其余 50%左右的被调查者则只是知道本地有哪些宗教，听说一些有关宗教的传闻轶事。可想而知，基层政府对本地宗教活动的态度基本上是不管不问，想管而又不知道怎么管的占了 10%，回答有专人负责 的占 30%多一点，有的还只是县里有专人负责，村里没有。

党员干部对宗教的评价：90%以上的干部认为宗教对农村社会生活的影响是正面的，故基层政府不该干预教会活动；约 70%的干部认为宗教活动对农村基层政权组织的职能没有什么影响，回答有影响，却又只看到正面影响的占 10%，提到负面影响的仅占 20%，如容易造成派性问题、教徒活动比较难管理、向公家交钱很难等。另外，80%多的基层干部认为基层政权和教会在对农民的影响方面有互补的地方，如可以通过教会宣传一些党和国家的法规、政策，教会可以使农民在价值观、生活态度、民俗民风方面发生一些变化。

6、党员干部及其家属参加宗教活动情况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尽管党的宗教自由政策并不适用于党员干部，但仍有一些地方的干部信教或参与宗教活动。被调查者中有 22%的人回答本地党员干部有人信教或参与宗教活动。有个村子竟然所有干部都信奉道教。有个村的支书妻子病了，把教徒请到家里做祈祷。有个党员死后，家人请来基督教徒唱诗祷告，捐款或参与组织筹建寺庙、教堂的党员干部也为数不少。另据调查，20%的党员干部家里有人信教。

7、传教人、教会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

先说教徒心目中的传教人、教会。既然加入了教徒的行列，就应该全身心地信教，可从调查中我们发现情况并非如此，教徒们对“在乡村干部和传教人之间，你更信赖谁”这一问题的回答，一方面可以反映出很多人信教是盲目的，或者说只是凑凑热闹，并非出于理性的投入（被调查的教徒 30% 认为乡村干部更可信赖）。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我们的基层干部在教徒心目中的地位并不高。

表 4 教徒们对乡村干部和传教人的信赖度

在乡村干部和传教人之间，更信赖谁？	
观 点	所占比例
传教人更可信赖	60%
乡村干部更可信赖	30%
都值得信赖	10%

尽管广大教徒不信赖乡村干部，但当被问及如遇到困难，特别是突发性事件，更愿找谁寻求帮助时，回答找亲戚朋友或邻居的人较多，有的还回答，先找亲朋，不行了就求助于教会。在遇到心理、经济或病患问题时偏重于找教会，而邻里纠纷或政治方面的事则更倾向于找村委。

表（5）

遇到困难或突发性事件更愿意找谁寻求帮助	
观点	所占的比例
找亲戚朋友或邻居	38%
找教会	31%
找村委	31%

表（6）教徒对捐款的态度

观点	所占的比例
更愿意捐给教会	56%
更愿意选择政府提倡的	9%
政府、教会提倡的都会	18%
都会捐，但更愿意选择教会	17%

对于政府提倡的捐款和教会提出的捐款，教徒们的回答足以令人深思，他们宁愿选择教会而不响应政府，原因在于，

他们觉得捐给政府，钱花得不明不白（有的直言被一些干部贪污、挪用了），而捐给教会的钱一般都能知道花在了哪里，觉得明白放心。

教徒们在信教之初，有很多都曾遭到家里人的反对，但在反对入教的人中，又有近一半的人放弃了起初的反对意见，转而支持信教，可见宗教在非教徒心目中经历了一个反对——观望——逐渐理解并支持的过程，理解支持的原因在后面谈及。

当被问及以后会不会信教时，84%的非教徒回答不会，比例相当高，理由是他们认为宗教没有什么价值，也没时间信教和参加宗教活动。有些年轻人则直言自己相信辩证唯物主义。16%的非教徒回答今后可能会信教，或是受家里人及宗教本身的影响，或是在事业、家庭遭受挫折之后，或是为随大流而入教。

8、宗教发展趋势

尽管在许多发达国家里，宗教已内化为人的一种意识形态，笃信宗教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须，但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尽管目前宗教在中国广大城乡发展颇具规模，但很多人对宗教今后在中国的发展趋势并不乐观。有位被调查者认为：“只要老百姓过上幸福生活，国强民富，宗教就会消亡”。从上表可看出，持这种观点是大多数。

表（7）宗教如何发展

态 度	所占比例
信教人数逐渐减少，直到消失	65%
规模变大，信教人越来越多	33%
随着人们文化素质的提高，人数将减少，但不会消失	2%

三、我省农村宗教活动兴起的原因

目前，宗教活动在我省农村发展很快，宗教活动的快速扩展和多方面参与社会生活有其复杂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一）宗教活动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

农村宗教活动的产生，有其特殊的社会背景，是与该社会的经济基础的变化相关联的，具体讲有三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是我国社会经济体制由计划向市场的转轨，为宗教活动的产生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它使过去统得过死，整齐划一的指令性计划体制开始转化为以市场为先导、以价值规律为尺度的新经济体制。这种新体制要求社会法治化，充分发挥个体的自主性，提升个体的地位，保护其自由权利，并把赢利和增值作为一种新观念或新时尚而予以认肯和追求。这对发展社会经济和促进个体的价值实现有很大促进作用，但这种发展又有其不可避免的负面效应，最主要的是使金钱成为衡量一切事物的尺度，拜金主义与享乐主义滋生，人际间的关爱和信任度下降，原有的能够使人们寄托情感的许多社会关系和伦理道德规范被消解，人们陷入精神贫困、无助的状态中，失去了赖以依傍的精神家园。这就为宗教的产生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其次是农村社区生产方式由过去的集体劳作转向以个体家庭为主的个体生产。这一改变使个体家庭成为生产的基本单位，其劳动成果、劳动效率都由个体家庭决定，这就剥离了个体及其家庭与集体、社会的利益关系，丧失了作为联系纽带的共同利益，只能使个体及其家庭疏离群体与社会，

致使三者的现实联系更加脆弱，社会向心力下降。而个体也会因脱离群体、社会而加剧其孤独感和精神上的焦虑，这时候宗教便可乘虚而入，占据这片空地。

其三是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农民的生活有了巨大改善，开始由饥寒型转向温饱型。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劳动热情，提高了劳动效率，改善了农民的生活，农民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有些地区已进入小康阶段。生活条件的改变，使农民不必再时时为生计劳作奔波，他们开始更多的关注精神生活，并要求社会为其提供足够的精神资源。但在目前条件下，我们的社会无足够力量承担此任。而过去使人们服膺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在新形势下又因种种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其传统所具有的魅力，这就为宗教的兴起提供了思想基础。

（二）宗教活动产生的政治条件

宗教活动的产生，除有其社会经济基础之外，还有其特定的社会政治条件，主要有两个方面：

1、由强调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在客观上为宗教的产生提供了宽松的政治环境。改革开放前，由于特殊的国际、国内原因，我们党长期奉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搞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全国人民聚焦的中心问题，是如何反修防修，进行阶级斗争，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在这种形势下，任何与此不合拍的举动都被视为颠覆现行体制的可疑行为，生活在这种特定历史时期的人们已习惯于用“好坏”、“阶级敌人”等标准来审视、剖析一切事物。至于宗教，由于马克思早就论述它是“麻醉人民的鸦片”（用鸦片作喻可以唤起中国人民对近代历史的痛苦回忆，更能引发人民的痛

恨之情),我党依据历史及现实的种种案例也普遍认为阶级敌人和外国敌对势力往往借宗教外衣进行颠覆破坏,故对其予以拒斥。在那种情况下,宗教活动根本没有生存的土壤。

文革结束以后,党和政府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阶级斗争的口号停止使用,人们那种相互猜疑,用阶级观点审视一切的做法也渐渐消退,彼此之间更加理解和相互宽容。随着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加大,西方的科技、文化、价值理念、宗教信仰不可避免地会冲击和挑战我们原有的观念和意识形态,这就为宗教活动的兴起提供了条件。

2、宗教政策的落实和法制的渐次完善,为宗教活动的发展提供了政治、法律保障。在改革开放前,政治成为我国社会生活的中心,宗教的影响微乎其微,这一方面是因为广泛的无神论教育,将宗教视为鸦片、麻醉剂,使人民群众观念上视之如敝屣、心理上产生拒斥,这就规避了其产生的土壤(其实,中国文化自古就有“敬鬼神而远之”、“近人事,远鬼事”的传统,这也是人们远离宗教的深层文化原因,这里我们不作详论);另一方面,我们将宗教视为洪水猛兽,认为它对政权是有害的(历史上许多反叛行动都是借助宗教形式进行的),无论从法律、政策,还是从教育上,都不支持其发展。而如今,改革开放使中国和世界日益联为一体,我们的言行也倍受国际社会的关注,社会的民主化、法治化程度也大幅度提高,人民的自由、民主权力得到宪法等法律上的认肯,政府机关也出台许多政策保护宗教的合法地位,并设立相关机构(如宗教局、宗教研究所、宗教学院等)对其进行管理、研究。这些因素对宗教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使包括外国传教士的宗教人士都可以在内地依法传教,并享有法律保护权,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宗教的发展。